

證券代碼：3323

**Celxpert**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128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 目

## 錄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第1頁
股東常會議程	第2頁
一、報告事項	第3頁
二、承認事項	第9頁
三、討論事項	第11頁
四、臨時動議	第11頁
五、散會	第11頁
六、附件	第12頁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	第12頁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14頁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第28頁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第34頁
七、附錄	第58頁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第58頁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64頁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71頁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88頁
五、董事持股情形	第90頁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二、地點：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128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案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3、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4、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5、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6、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案

六、承認事項

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七、討論事項

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筆記型電池模組在舊有客戶的新機種量產下營收大幅成長，因此107年度3C產品出貨量較106年度持續成長，成為公司營收成長主要來源。
- (2)電動工具機電池組在原有機種及新機種陸續出貨挹注下，107年度營收與獲利都相較106年有不錯的成長。
- (3)網通類電池模組IP-camera原有機種及新機種陸續出貨挹注下，都有不錯的成長。
- (4)新產品為公司成長主軸，107年電動工具持續穩定成長，未來加強電動載具，儲能應用等產品線，保持整體銷售持續上升。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93.77億元，較106年度新台幣75.29億元，增加24.55%；107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0,653萬元，較106年度19,444萬元，增加新台幣1,209萬元，107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2.39元。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和成果：

年度	研發費用 (新台幣仟元)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5年	141,106	1. 軟包電池緊固與模組化結構 2. 電極鐳射焊接技術 3. 電池組溫時管理演算技術 4. 多電池組自動 ID 定位技術 5. 24V 250Wh 電動滑板車防水電池組

		6. 214V 6.4KWh 儲能防水電池組 7. 518V 10KWh 儲能防水電池組 8. 48V 2KWH(併聯擴充型)儲能電池組
106年	176,039	1. 監控溫時差 2. 序列開機 3. 被動並聯管理 4. Qmax 預估 5. 電池平衡 6. 搖晃開關 7. 主動式並聯法 (有通訊、無通訊)
107年	200,336	1. 48V 2.4KWH 儲能電池(通過 UL1973、IEC62619 安規認證) 2. 24V 1.3 KWH 太陽能路燈電池 3. 36V、48V 0.5KWH 越量機車電池 4. 主動式並聯管理 5. 並聯管理_戴維寧和節點法 6. 利用電壓檢測確認串並位置 7. 溫控管理_靈活放電管理 8. CAN To RS485 通訊介面卡

## 二、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108年，加百裕團隊仍持續配合現有客戶群進行各項產品應用開發外，亦積極拓展電動工具機與載具及儲能應用等其他領域之電池組產品。108年度經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加強現有客戶服務外，爭取產品多樣化，以提高非3C產品組合項目，增加利基型產品比重。
- 2、持續投入新技術、新產品的研發，與拓展新客戶。
- 3、提高自動化製程強度與產能效率，以降低人力需求和缺工的衝擊。
- 4、強化存貨、品質控管，加強與開發供應商之合作關係，確保成本效益管理。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回顧107年以來，全球電子終端產品需求漸趨飽和，加上中美貿易戰持續延燒，為市場帶來一連串的不確定性。智慧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產品出貨量呈現趨緩的態勢。

新的一年將陸續增加網通類產品應用開發，以其連結上智慧家庭及物聯網產業；另延續高毛利之電動工具與高功率電池組之產品市場耕耘，擴展新客戶開發，增加儲能電池組應用開發，進而能提高此部分電池組比重。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積極開發新應用領域產品與新客戶，擴展營業規模與獲利能力。
- (二) 提高既有客戶採購比重：以公司研發、製程能力、配合度及彈性，取得客戶信賴，繼而提高對本公司下單比重。
- (三) 加強自動化生產線和治具設計，提升生產效率和效能。
- (四) 配合綠能產業發展趨勢，開發與應用其相關產品。
- (五) 加強動力電池及儲能應用系統研發。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大陸同業技術能力提升，競爭壓力大。
- (二) 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市場需求不振和價格下滑。
- (三) 大陸直接人工流動率高、成本持續快速上升。
- (四) 雲端、物聯網產業預計將帶來商機。
- (五) 環保意識抬頭，綠能產業需求與銷售量提升。

董事長：黃世明



總經理：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郭冠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提出查核報告書。

##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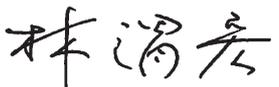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渭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經濟部104.6.11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及104.10.15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辦理。

二、依公司章程第廿八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3%~12%及董事酬勞不高於3%。

三、本案經第四屆第四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285,676,610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內提撥比例，擬建議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22,227,757元和董事酬勞新台幣5,624,820元，分別約占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7.78%和1.97%，與107年度帳列費用無差異。擬採現金方式發放。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買回期次	第八次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7年11月8日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計買回期間	107年11月09日至108年01月08日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4,000,000股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22.12元至50.96元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7年12月07日至108年01月08日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97,000股
實際已買股份總金額	36,994,076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33.72元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1,097,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依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10700546102 號函規定辦理。配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12 頁～第 13 頁。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孫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計美金9,000,000元，各項作業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外幣單位：美金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加百裕 (昆山)	孫公司	註	US\$14,000	US\$9,000	US\$9,000	—	11.79%	註

註：本公司對子、孫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新台幣937,530仟元(約美30,524仟元)；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新台幣937,530仟元(約美金30,524仟元)。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郭冠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14頁~第27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頁~第5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207,019,672元和107年度其他綜合利益新台幣334,966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0,701,967元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92,897,472元，擬配發每股新台幣2元現金股利，盈餘分配表如下：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06,244,801
加：107年度稅後純益	207,019,672
加：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34,966
減：法定公積(10%)	( 20,701,967)
可分配盈餘	492,897,472
現金股利(\$2.0/股)	(171,405,8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21,491,644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經108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通過本案後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票、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轉換公司債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正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28頁~第33頁，敬請討論。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34頁~第57頁，敬請討論。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六、附件

### 附件一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範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訂定之。</u>	本規範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之。	配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訂
第五條	<p>公司董事會指定財會單位為議事事務單位。</p> <p>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u>議事事務單位應於董事會開會前或各董事要求之期限內提供。</u>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公司董事會指定財會單位為議事事務單位。</p> <p>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配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訂
第五條之一	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於各董事要求之期限儘速辦理。</p> <p>公司所有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p>		項要點修訂
第十九條	<p>附則</p> <p>一、本規範之訂定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二、本規範經 95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制訂通過施行。</p> <p>三、第一次修訂 96 年 12 月 28 日。</p> <p>四、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p> <p>五、第三次修訂於 106 年 11 月 02 日。</p> <p>六、第四次修訂於 107 年 05 月 03 日。</p> <p><u>七、第五次修訂於 108 年 03 月 15 日。</u></p>	<p>附則</p> <p>一、本規範之訂定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二、本規範經 95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制訂通過施行。</p> <p>三、第一次修訂 96 年 12 月 28 日。</p> <p>四、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p> <p>五、第三次修訂於 106 年 11 月 02 日。</p> <p>六、第四次修訂於 107 年 05 月 03 日。</p>	增訂修訂次數和日期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代工業務之行業特性為客製化產品，若客戶預計訂單超過實際採購數量，將導致存貨有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喜福



會計師：

鄧廷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	金額	%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7,751	7	19	864,474	14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3,259,277	56	53	2,374,651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2,625	-	-	713	39	4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44,508	1	1	30,234	3	3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1,572,003	27	17	774,729	1	1
1410 預付款項	17,677	-	-	16,904	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105	-	-	2,485	1	1
	<u>5,307,946</u>	<u>91</u>	<u>90</u>	<u>4,064,190</u>	<u>60</u>	<u>48</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39,871	4	5	239,69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07,092	4	4	186,327	-	-
1780 無形資產	2,697	-	-	3,449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39,198	1	1	29,315	-	-
1920 存出保證金	855	-	-	325	-	-
	<u>489,713</u>	<u>9</u>	<u>10</u>	<u>459,112</u>	<u>15</u>	<u>19</u>
<b>資產總計</b>	<u>\$ 5,797,659</u>	<u>100</u>	<u>100</u>	<u>4,523,302</u>	<u>10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2100			2100	15	3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130			213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2170			2170	4	6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9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	-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	-
	<u>175,655</u>	<u>3</u>	<u>-</u>	<u>12,568</u>	<u>60</u>	<u>48</u>
	<u>3,451,824</u>	<u>60</u>	<u>60</u>	<u>2,179,344</u>	<u>48</u>	<u>4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2570			2570	15	1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	2640			2640	12	15
	<u>1,860</u>	<u>-</u>	<u>-</u>	<u>2,712</u>	<u>4</u>	<u>6</u>
	<u>2,009</u>	<u>-</u>	<u>-</u>	<u>2,747</u>	<u>9</u>	<u>11</u>
	<u>3,453,833</u>	<u>60</u>	<u>60</u>	<u>2,182,091</u>	<u>48</u>	<u>48</u>
<b>負債總計</b>						
<b>權益：</b>						
普通股本	3110			3110	15	19
資本公積	3200			3200	12	15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4	6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9	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	1
庫藏股票	3500			3500	-	-
	<u>(25,974)</u>	<u>-</u>	<u>-</u>	<u>(25,974)</u>	<u>-</u>	<u>-</u>
	<u>2,343,826</u>	<u>40</u>	<u>52</u>	<u>2,341,211</u>	<u>52</u>	<u>52</u>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797,659</u>	<u>100</u>	<u>100</u>	<u>4,523,302</u>	<u>10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及七)	\$ 9,374,162	100	7,530,14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七)及十二)	<u>8,718,358</u>	<u>93</u>	<u>6,920,853</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655,804</u>	<u>7</u>	<u>609,293</u>	<u>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1,631	1	107,797	1
6200 管理費用	134,789	2	124,42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2,364</u>	<u>2</u>	<u>169,850</u>	<u>2</u>
	<u>458,784</u>	<u>5</u>	<u>402,073</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97,020</u>	<u>2</u>	<u>207,22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三))	21,857	-	17,162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029	-	7,895	-
7050 財務成本	(12,879)	-	(3,799)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四))	44,865	1	(1,608)	-
7590 什項支出	-	-	(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4,932</u>	<u>-</u>	<u>5,842</u>	<u>-</u>
	<u>60,804</u>	<u>1</u>	<u>25,487</u>	<u>-</u>
7900 稅前淨利	257,824	3	232,707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u>50,804</u>	<u>1</u>	<u>38,206</u>	<u>1</u>
本期淨利	<u>207,020</u>	<u>2</u>	<u>194,501</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七))	309	-	(9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八))	<u>26</u>	<u>-</u>	<u>165</u>	<u>-</u>
	<u>335</u>	<u>-</u>	<u>(80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66)	-	(4,6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5,166)</u>	<u>-</u>	<u>(4,68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831)</u>	<u>-</u>	<u>(5,49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2,189</u>	<u>2</u>	<u>189,009</u>	<u>2</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39</u>		<u>2.2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36</u>		<u>2.2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57,824	232,7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678	32,287
攤銷費用	3,504	3,783
利息費用	12,879	3,799
利息收入	(21,857)	(17,1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932)	(5,842)
其他	1,073	3,5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345	20,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886,538)	(634,66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918)	7,548
存貨增加	(797,274)	(11,446)
預付款項增加	(773)	(5,30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99)	(204)
合約負債增加	21,334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21,776	554,84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957)	47,19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0,377	5,00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43)	(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5,115)	(37,5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09,946)	215,527
收取之利息	21,501	18,091
支付之利息	(9,410)	(4,069)
支付之所得稅	(49,544)	(33,03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847,399)</b>	<b>196,512</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6,4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323)	(30,61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30)	15
取得無形資產	(2,752)	(3,890)
受限制資產增加	(21)	(1,11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61,626)</b>	<b>(72,07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51,876	(388,816)
發放現金股利	(173,600)	(86,8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5,974)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452,302</b>	<b>(475,616)</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56,723)	(351,1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4,474	1,215,654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407,751</b>	<b>864,474</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加百裕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加百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加百裕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加百裕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代工業務之行業特性為客製化產品，若客戶預計訂單超過實際採購數量，將導致存貨有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加百裕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 **其他事項**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加百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加百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加百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加百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加百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加百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加百裕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孝福



會計師：

鄭廷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3,383	8	930,391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6,940	-	18,636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三))	3,259,277	54	2,374,651	51
1200 其他應收款	42,552	1	29,643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580,169	26	775,442	16
1410 預付款項	56,526	1	52,59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112	-	2,485	-
	<u>5,432,959</u>	<u>90</u>	<u>4,183,847</u>	<u>89</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533,884	9	476,876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7,787	-	4,0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39,379	1	29,315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八))	7,775	-	8,066	-
1920 存出保證金	900	-	363	-
	<u>589,725</u>	<u>10</u>	<u>518,647</u>	<u>11</u>
	<u>\$ 6,022,684</u>	<u>100</u>	<u>4,702,49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u>3,673,594</u>	<u>61</u>	<u>2,354,730</u>	<u>5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2640	
	<u>1,860</u>	<u>-</u>	<u>2,712</u>	<u>-</u>
	<u>2,009</u>	<u>-</u>	<u>2,747</u>	<u>-</u>
	<u>3,675,603</u>	<u>61</u>	<u>2,357,477</u>	<u>50</u>
<b>負債總計</b>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b>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u>(25,974)</u>	<u>-</u>	<u>-</u>	<u>-</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343,826</u>	<u>39</u>	<u>2,341,211</u>	<u>50</u>
<b>非控制權益：</b>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u>3,255</u>	<u>-</u>	<u>3,806</u>	<u>-</u>
	<u>2,347,081</u>	<u>39</u>	<u>2,345,017</u>	<u>50</u>
	<u>\$ 6,022,684</u>	<u>100</u>	<u>4,702,49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	\$ 9,377,305	100	7,529,42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九)及十二)	8,484,229	90	6,784,034	90
5900 營業毛利	893,076	10	745,395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7,017	2	155,613	2
6200 管理費用	239,259	3	201,36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336	2	176,039	2
	676,612	7	533,012	7
6900 營業淨利	216,464	3	212,38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五))	22,769	-	17,662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4,056	-	8,263	-
7050 財務成本	(17,973)	-	(7,124)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六))	39,417	-	1,864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26	-	208	-
7590 什項支出	(2,347)	-	(148)	-
	46,348	-	20,725	-
7900 稅前淨利	262,812	3	233,108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56,284	1	38,664	-
8200 本期淨利	206,528	2	194,44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309	-	(9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26	-	165	-
	335	-	(8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25)	-	(4,8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225)	-	(4,87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90)	-	(5,68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1,638	2	188,762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7,020	2	194,50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492)	-	(57)	-
	\$ 206,528	2	194,44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2,189	2	189,00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551)	-	(247)	-
	\$ 201,638	2	188,762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9		2.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6		2.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 867,999	688,829	231,260	400,286	631,546	50,628	-	2,239,002	-	2,239,002	
-	-	-	194,501	194,501	-	-	194,501	(57)	194,444	
-	-	-	(806)	(806)	(4,686)	-	(5,492)	(190)	(5,682)	
-	-	-	193,695	193,695	(4,686)	-	189,009	(247)	188,762	
-	-	7,887	(7,887)	-	-	-	-	-	-	
-	-	-	(86,800)	(86,800)	-	-	(86,800)	-	(86,800)	
-	-	-	-	-	-	-	-	4,053	4,053	
867,999	688,829	239,147	499,294	738,441	45,942	-	2,341,211	3,806	2,345,017	
-	-	-	207,020	207,020	-	-	207,020	(492)	206,528	
-	-	-	335	335	(5,166)	-	(4,831)	(59)	(4,890)	
-	-	-	207,355	207,355	(5,166)	-	202,189	(551)	201,638	
-	-	19,450	(19,450)	-	-	-	-	-	-	
-	-	-	(173,600)	(173,600)	-	-	(173,600)	-	(173,600)	
-	-	-	-	-	-	(25,974)	(25,974)	-	(25,974)	
\$ 867,999	688,829	258,597	513,599	772,196	40,776	(25,974)	2,343,826	3,255	2,347,08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62,812	233,108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77,467	67,442
攤銷費用	4,312	4,1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26)	(208)
利息費用	17,973	7,124
利息收入	(22,769)	(17,662)
其他	3,964	4,333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80,521</u>	<u>65,157</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824	(11,268)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884,626)	(633,948)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539)	8,750
存貨增加	(804,727)	(12,927)
預付款項增加	(4,671)	(14,6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06)	(20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42,994	517,25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09)	80,646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22,247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8,517	6,45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43)	(550)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1,074,139)</u>	<u>(60,45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30,806)	237,809
收取之利息	22,399	18,546
支付之利息	(14,771)	(6,774)
支付之所得稅	(52,523)	(33,11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775,701)</u>	<u>216,46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4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538)	(66,2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	1,06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42)	18
取得無形資產	(4,794)	(4,402)
受限制資產增加	(21)	(1,11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38,442)</u>	<u>(70,694)</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55,696	(366,526)
發放現金股利	(173,600)	(86,8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5,974)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4,05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456,122</u>	<u>(449,27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13	1,2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57,008)	(302,2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0,391	1,232,603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473,383</u>	<u>930,39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專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伍億元</u>整，分為<u>壹億伍仟萬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u>壹拾元</u>，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拾億元</u>整，分為<u>貳億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u>壹拾元</u>，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p>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
第八條	<p>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p>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配合金管會已於101年7月1日起更名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u>董事、監察人</u> 及經理人	已成立審計委員會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廿七條	<p>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p> <p>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u>如公司當年度有盈餘可供分派，發放原則為提撥當年度稅後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且現金股利發放擬佔股東股利至少百分之五十。</u></p>	<p>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p> <p>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u>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股票紅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u></p>	明訂公司股利政策
第廿八條	<p>本公司<u>年度總決算</u>如有盈餘，於稅前先提撥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p>	<p>本公司<u>每年決算</u>如有盈餘，於稅前先提撥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p>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修訂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不在此限。另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撥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p> <p>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p> <p>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以發行新股為之時</u>，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u></p>	<p>不在此限。另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撥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p> <p>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p> <p>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u>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分配比率如下：</p> <p>一、董事酬勞至多百分之三。</p> <p>二、分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三~十二。</p>	<p>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分配比率如下：</p> <p>一、董事酬勞至多百分之三。</p> <p>二、分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三~十二。</p>	
第卅三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p>	增列修訂次及日期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u> <u>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u></p>	<p>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p>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p>	<p>配合國際財務報</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p>	<p>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p>	<p>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配合公司法修正</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u>  <u>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u>  <u>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u>  <u>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u>  <u>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u>  <u>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u>  <u>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u>  <u>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u>  <u>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u></p>	<p>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辦理</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u>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辦理</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u>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u></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u>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處理程序</u>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訂處理程序</u>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辦理。</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核定。</p> <p>(二)有關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p>	<p>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核定。</p> <p>(二)有關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投資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p>	<p>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未滿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p>	<p>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未滿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條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條規定辦理。</p> <p>此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條規定辦理。</p> <p>此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p>	<p>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他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4. <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p>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u>國內公債</u>。</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四、公告格式</p> <p>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應行公告之格式及內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四、公告格式</p> <p>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應行公告之格式及內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 七、附錄

### 附錄一

####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本規範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範圍：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指定財會單位為議事事務單位。
-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

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單位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本規範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三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

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

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 附則

一、本規範之訂定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本規範經 95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制訂通過施行。

三、第一次修訂 96 年 12 月 28 日。

四、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

五、第三次修訂於 106 年 11 月 02 日。

六、第四次修訂於 107 年 05 月 03 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二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 因應業務需要，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二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買回本公司股份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之庫藏股票讓與員工，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執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份得以製作股票交付或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為之。前項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之發行者不印製實體股票，並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或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應分別於三十日及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低於3人(含)，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相關法令或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廿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一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相關法令賦與之職權。
-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 第廿二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期限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廿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股票紅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稅前先提撥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撥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

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分配比率如下：

一、董事酬勞至多百分之三。

二、分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三~十二。

第廿九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六章 附則

第卅條 刪除。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 附錄三

###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持有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二、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以各該公司淨值為限。

三、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四、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單一非流動有價證券投資，以各該公司淨值為限。

(二)單一流動有價證券投資，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核定。

(二)有關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投資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未滿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單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定通過，核准後辦理；單項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未滿新臺幣三億元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但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時，則依董事會授權辦理。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主辦，財會單位配合協辦。

### 第九條之一

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此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以上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操作，係以消除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風險為主，採穩健、避險之原則，其策略如下：

1. 本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採分段及選擇性方式進行避險操作。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交易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契約總額度、停損點設定及會計處理原則。因客觀環境的變動，二者交互使用，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 (三)權責劃分

###### 1. 財務單位：

- A. 市場研判。
- B. 風險部位控管與確認。
- C. 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
- D. 交易確認、交割。
- E. 交易之評估報告。

上述工作內容，其操作與成交確認不得為同一人，亦不得為代理人。

###### 2. 會計單位：

- A. 負責帳務處理。
- B. 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

###### 3. 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作業。

####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授權範圍：

a.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以下列各項業務，涉及匯率及利率二者為範圍：

1. 銷貨收入。
2. 購料、品、設備等支出。
3. 長、短期貸款。
4. 其他營業內、外之交易。

b. 本公司於金融市場中進行操作之商品種類，以下列為主：

項 目	遠期契約	選擇權	金融交換
匯 率	遠期外匯契約	外匯選擇權	1. 貨幣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
利 率	遠期利率契約	利率選擇權	1. 利率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

如欲進行上述項目外之商品操作時，應專案呈董事長核准。

c. 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如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依董事會授權辦理。

##### B. 授權交易額度：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上限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	美金 500 萬元

如單筆成交金額或每日總金額超過授權交易額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

#### (四)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2. 交易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項 目	避 險 性	交 易 性
財務單位	1. 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六個月出口需求 2. 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 3. 專案性風險總額	美金 1000 萬元(含)以下
董 事 長	1. 超過上限之總額 2. 其他政策性指示	美金 1000 萬元以上

避險係指財務避險，所謂財務避險，係企業操作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已持有之資產負債、未認列之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等暴露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或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等風險。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 A. 避險性交易：

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 B. 交易性交易：

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管理：

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應依避險性或交易性之目的，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1. 商品之流動性：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之普遍性。
2. 現金之流動性：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四)作業風險管理：

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

(五)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會辦法務人員，以避免日後之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

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方式

- (一)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
- (二)財務單位根據此資料，對屬交易性部位者，應每週評估一次，如屬業務需要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 (三)會計單位應依評估報告進行複核及確認。
- (四)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如發現異常情形，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相關法令及本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董事會報告。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二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

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之規定辦理。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四、公告格式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應行公告之格式及內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如有資產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時，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前款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之一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母(本)公司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規定，各條款中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戴出席證，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八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九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
-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四條 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8年04月14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黃世明	107.06.14	普通股	4,849,194	5.59%	普通股	4,849,194	5.66%	
董事	陳永財	107.06.14	普通股	1,334,484	1.54%	普通股	1,334,484	1.56%	
董事	陳建廷	107.06.14	普通股	747,000	0.86%	普通股	747,000	0.87%	
董事	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鈴茹	107.06.14	普通股	1,681,000	1.94%	普通股	2,467,000	2.88%	
獨立董事	林渭宏	107.06.1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震岩	107.06.1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必佳	107.06.1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8,611,678		普通股	9,397,678		

107年06月14日發行總股份：86,799,914股

108年04月14日發行總股份：85,702,914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6,856,233股，截至108年04月14日止持有：9,397,678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